（上接B409版）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06606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02725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3762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45,105,884.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9621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已销户
合计	------	已销户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4510.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510.59万元。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030385	52,233,06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90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386.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038040	90,057,54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035932	11,470,18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23,916,332.1
合计	------	178,112,408.99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17,811.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85,811.24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拟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4-8	20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8	保本浮动收益	3.65%或1.54%/年	已到期,收益148.20万	募集资金
2	2021-5-24	2021-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6	保本浮动收益	1.05%-3.30%/年	已到期,收益126.94万	募集资金
3	2021-5-24	202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80%/年	已到期,收益115.16万	募集资金
4	2021-6-4	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8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2%/年	已到期,收益42.65万	募集资金
5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51%/年	已到期,收益96.99万	募集资金
6	2021-7-5	202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55	保本浮动收益	1.05%-3.30%/年	已到期,收益193.93万	募集资金
7	2021-8-2	2021-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49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3.30%/年	已到期,收益129.75万	募集资金
8	2021-9-14	2021-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1-9-27	2021-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20%/年	已到期,收益56.11万	募集资金
10	2021-11-2	2021-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67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1-11-11	2021-09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1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1-11-23	2021-0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5.3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1-12-30	2021-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270	本金保障型	4.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1-12-30	202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71%/年	已到期,收益92.50万	募集资金
15	2022-1-7	2022-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88.77万	募集资金
16	2022-2-15	202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2-2-16	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3.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2-4-1	2022-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鼎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鼎股份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2年度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1,988.24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0,013.38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3名

关联董事（夏鹏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Schmitter	材料	市场定价	33.62	5.60	25.75
	安徽施密特	材料	市场定价	245.79	60.97	73.11
	安徽迎顺	酒类	市场定价	199.91	14.08	155.41
	广德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3.97	0.10	0.00
	合肥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17.37	3.47	4.61
	上海鼎可	材料	市场定价	92.23	27.71	0.00
	无锡威孚	产成品	市场定价	574.87	120.60	468.76
	中鼎动力	材料	市场定价	41.79	0.00	4.64
	中鼎橡塑	材料	市场定价	6,441.47	1,594.41	3,572.36
	中鼎智能	材料	市场定价	2.00	0.00	0.41
	小计			7,653.02	1,826.95	4,305.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德中鼎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193.34	48.34	198.00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77.77	15.41	53.7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2,053.41	496.31	1,804.14
	中鼎橡塑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5.22	0.00	20.90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857.21	0.00	0.00
	小计			3,186.95	560.06	2,076.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chmitter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33.54	0.00	30.49
	安徽鼎连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0.00	0.00	75.29
	广德中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285.98	71.49	205.91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8.35	56.99	14.34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6,207.23	1,288.61	3,860.76
	上海鼎可	服务费	市场定价	79.86	0.50	63.70
	上海新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356.04	1.16	30.12
	无锡威孚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76	0.00	4.92
	武汉尚鼎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137.94	45.83	35.53
	中鼎动力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9.78	6.38	136.42
	中鼎集团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6,302.95	1,522.77	4,937.15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126.61	0.08	171.72
	中鼎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7	0.00	1.56
	中鼎置业	服务费	市场定价	609.91	12.48	1,088.63
	小计			14,465.42	3,006.29	10,656.5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产成品	市场定价	19,203.49	3,715.73	18,419.06
	小计			19,203.49	3,715.73	18,419.06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	市场定价	253.81	0.00	83.71
	上海鼎可	设备	市场定价	2,301.69	31.18	2,076.61
	中翰智能	设备	市场定价	30.00	0.00	0.00
	小计			2,585.50	31.18	2,160.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chmitter	劳务费	市场定价	92.92	20.14	72.25
	安徽施密特	服务等	市场定价	23.10	5.78	20.46
	安徽华达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43.19		39.26
	广德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2.83	0.38	24.60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8		0.15
	宁国弘嘉	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56	0.00	8.35
	上海鼎可	能源动力、服务等	市场定价	151.63	101.09	62.16
	武汉尚鼎	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	0.00	0.00
	中鼎动力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市场定价	173.47	39.34	165.40
	中鼎集团	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0.78	25.07	52.14
	中鼎精密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6		0.68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市场定价	444.18	0.00	410.44
	中鼎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31.94	6.39	29.68
	中翰高分子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5		0.34
	小计			1,125.89	198.19	885.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chmitter	产成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529.89	114.84	601.01
	安徽鼎连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0.00	0.00	5.38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市场定价	218.69	48.22	170.53
	安徽迎顺	材料	市场定价	2.00	0.00	0.02
	东鑫电子	材料	市场定价	5.00	0.00	0.15
	广德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1.85	0.23	0.00
	广东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847.43	169.49	416.67
	宁国弘嘉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73.17	11.50	46.43
	上海鼎可	材料	市场定价	285.72	158.73	0.00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349.79	87.45	248.61
	武汉尚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28.48	0.61	2.6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边角料等	市场定价	3,159.89	847.19	2,737.46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材料等	市场定价	227.31	45.75	157.15
	中鼎美达	能源动力、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10.00	0.00	1.23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5,043.41	1,255.83	4,979.37
	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2,613.94	525.17	2,124.23
	中鼎置业	材料	市场定价	2.82	0.09	0.69
	中翰高分子	材料	市场定价	37.38	6.23	18.23
	中翰智能	包装制品、材料、模具等	市场定价	331.20	47.00	0.00
	小计			13,767.97	3,318.33	11,509.76
总 计				61,988.24	12,656.72	50,013.38

（三）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施密特	材料、模具	73.11	9.06	0.15	706.95	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2021-027号公告
	安徽迎顺	酒类	155.41	199.11	0.31	-21.95	
	无锡威孚	产成品	468.76	636.98	0.94	-26.41	
	中鼎动力	材料	4.64	69.00	0.01	-93.28	
	中鼎橡塑	材料	3,572.36	2,701.33	7.14	32.24	
	中鼎智能	材料	0.41	5.43	0.00	-92.45	
	上海鼎可	材料	0.00	42.85	0.00	-100.00	
	Schmitter	材料	25.75	0.00	0.05	0.00	
	合肥中鼎	材料	4.61	0.00	0.01	0.00	
	小计		4,305.05	3,663.76	8.61	17.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德中鼎	能源动力	198.00	183.44	0.40	7.94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	53.70	47.60	0.11	12.82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1,804.14	1,782.42	3.61	1.22	
	中鼎橡塑	能源动力	20.90	31.81	0.04	-34.30	
	小计		2,076.74	2,045.27	4.15	1.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鼎连	加工制作	75.29	53.05	0.15	41.92	
	广德中鼎	租赁、服务费	205.91	209.89	0.41	-1.90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3,860.76	6,044.92	7.72	-36.13	
	武汉尚鼎	加工制作	35.53	63.30	0.07	-43.87	
	上海新鼎	租赁、服务费	30.12	155.52	0.06	-80.63	
	中鼎动力	租赁、服务费	136.42	22.00	0.27	520.09	
	中鼎集团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4,937.15	5,954.86	9.87	-17.09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等	171.72	521.32	0.34	-67.06	
	合肥中鼎	服务费	14.34	50.70	0.03	-71.72	
	中鼎置业	服务费	1,088.63	386.32	2.18	181.79	
	上海鼎可	服务费	63.70	124.34	0.13	-48.77	
	中鼎智能	服务费	1.56	2.31	0.00	-32.47	
	无锡威孚	租赁、服务费	4.92	18.14	0.01	-72.88	
	Schmitter	租赁、服务费	30.49	0.00	0.06	0.00	
	小计		10,656.54	13,606.67	21.31	-21.6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产成品	18,419.06	19,943.70	36.83	-7.64	
	小计		18,419.06	19,943.70	36.83	-7.64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上海鼎可	设备	2,076.61	1,226.07	4.15	69.37	
	无锡威孚	设备	0.00	720.00	0.00	-100.00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	83.71	153.94	0.17	-45.62	
	中翰智能	设备	0.00	58.80	0.00	-100.00	
	中鼎动力	设备	0.00	56.40	0.00	-100.00	
	小计		2,160.32	2,215.21	4.32	-2.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鼎连	加工制作	0.00	26.73	0.00	-100.00	
	安徽施密特	服务费等	20.46	109.78	0.04	-81.36	
	Schmitter	劳务费	72.25	310.76	0.14	-76.75	
	宁国弘嘉	服务费等	8.35	30.12	0.02	-72.28	
	武汉尚鼎	服务等	0.00	13.46	0.00	-100.00	
	上海鼎可	服务等	62.16	54.17	0.12	14.75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165.40	38.36	0.33	331.18	
	中鼎集团	租赁、服务等	52.14	225.56	0.10	-76.88	
	中鼎美达	服务费	0.00	9.09	0.00	-100.00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410.44	103.83	0.82	295.30	
	中鼎智能	服务费	29.68	56.43	0.06	-47.40	
	中翰智能	服务费	0.00	16.30	0.00	-100.00	
	安徽华达中鼎	服务费	39.26	76.30	0.08	-48.55	
	无锡威孚	租赁、服务费	0.00	4.40	0.00	-100.00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服务等	248.61	191.61	0.50	29.75	
	广德中鼎	服务费	24.60	0.00	0.05	0.00	
	中鼎精密	服务费	0.68	0.00	0.00	0.00	
	合肥中鼎	服务费	0.15	0.00	0.00	0.00	
	中翰高分子	服务费	0.34	0.00	0.00	0.00	
	小计		1,134.52	1,266.90	2.27	-1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鼎连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5.38	15.11	0.01	-64.39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170.53	134.07	0.34	27.19	
	Schmitter	产成品、材料等	601.01	439.13	1.20	36.86	
	东鑫电子	材料	0.15	9.28	0.00	-98.38	
	宁国弘嘉	能源动力、材料	46.43	32.96	0.09	40.87	
	武汉尚鼎	能源动力、材料	2.60	4.75	0.01	-45.26	
	无锡威孚	产成品	0.00	36.80	0.00	-100.00	
	中鼎动力	边角料	2,737.46	2,982.06	5.47	-8.20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材料	157.15	78.01	0.31	101.45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材料等	4,979.37	5,142.03	9.96	-3.16	
	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模具等	2,124.23	2,936.91	4.25	-27.67	
	中鼎置业	材料	0.69	11.37	0.00	-93.93	
	中翰高分子	材料	18.23	57.93	0.04	-68.53	
	中翰智能	包装制品、材料等	0.00	39.09	0.00	-100.00	
	广东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416.67	453.38	0.83	-8.10	
	中鼎美达	能源动力、包装制品、材料等	1.23	17.36	0.00	-92.91	
	安徽华达中鼎	材料	0.00	23.20	0.00	-100.00	
	安徽迎顺	材料	0.02	0.00	0.00	0.00	
	苏州蒙米波	产成品		200.00	0.00	-100.00	
	小计		11,261.15	12,613.44	22.52	-10.72	
总 计			50,013.38	55,354.95	100.00	-9.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结转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速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1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

中鼎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2008年12月11日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湖。中鼎集团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1,497.30万元。目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集团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02,419.42万元，净资产270,612.25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2.49万元，净利润19,703.79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安徽迎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迎顺”）

安徽迎顺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湖，注册资本100万元，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食（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用品、日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摩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工具刀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铍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迎顺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99.98万元，净资产683.33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42万元，净利润116.7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中鼎”）

合肥中鼎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湖，注册资本2,600万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技成果转换基地E栋。目前的经营范围：商品物流分拣配送技术、数字化仓储立体高架库技术、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合肥中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414.86万元，净资产5,152.76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05.64万元，净利润794.2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翰高分子”）

中翰高分子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翰高分子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433.83万元，净资产3,173.72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4.12万元，净利润360.93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简称：“广德中鼎”）

广德中鼎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鹏湖，注册资本3,28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